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1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陳天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14,343元	115年1月2日	9.92%	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以4,741元按年息0.992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，以9,522元按年息0.992%計算。
				自115年4月3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，以14,343元按年息0.992%計算。
				自115年5月3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以14,343元按年息0.992%計算。
				自115年8月3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，以14,343元按年息1.984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